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1000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 一案，自今(111)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 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 規定者：

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，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 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 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

四、辦理期間：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

電子文交騎縫
5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1110000189

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
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 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二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
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

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
(二)電腦軟體。

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
八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 (http://ipb.tycg.gov.tw/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6 08:59:13